

证券代码：874356 证券简称：中房设计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修订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 2、《公司章程》中部分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作一一对比。其他主要修订条款对照情况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非上市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非上

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规定，制 <u>订</u> 本章程。	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现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b>913702021635836423。</b>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 <b>Qingdao Zhongfang Architecture Design Institute Co.,Ltd</b>
第四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五号楼德才大厦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五号楼德才大厦。邮政编码： <b>266000</b>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八条</b>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自变更决议或决定做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b>第十条</b>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b>第十一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

<p>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u>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u></p>	<p>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门窗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品批发；灯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明器具销售；针纺织品</p>	<p><b>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b>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门窗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品批发；灯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明</p>

<p>及原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地板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器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地板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十三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u>同种类</u>的每一股份<u>应当</u>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u>同种类</u>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u>应当相同</u>；<u>任何单位或者个人</u>所认购的股份，<u>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u>。</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b>同类别</b>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b>同类别</b>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b>认购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四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b>面额股</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p>											
<p><b>第十五条</b>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以下简称“挂牌后”），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登记存管。股东名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登记存管。股东名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p>											
<p><b>第十六条</b>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依法以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为 4 名，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p>	<p><b>第二十条</b>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依法以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为 4 名，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b>出资时间为</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3 1933 795 2005"> <tr> <td>序</td><td>发起人名称</td><td>出</td><td>持股</td><td>持股</td></tr> </table>	序	发起人名称	出	持股	持股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5 1933 1359 2005"> <tr> <td>序</td><td>发起人名</td><td>出</td><td>持股</td><td>持股</td><td>出资时间</td></tr> </table>	序	发起人名	出	持股	持股	出资时间
序	发起人名称	出	持股	持股								
序	发起人名	出	持股	持股	出资时间							

号		资 方 式	数 (万 股)	比例	号	称	资 方 式	数 (万 股)	比例	
1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	3500	70%	1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	3500	70%	2023-1-31
2	青岛中房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500	10%	2	青岛中房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500	10%	2023-1-31
3	青岛中房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500	10%	3	青岛中房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500	10%	2023-1-31
4	青岛中房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500	10%	4	青岛中房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500	10%	2023-1-31
合计		—	5000	100%	合计		—	5000	100%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5000</b> 万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					

<p>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del>(二)非公开发行股份；</del></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del>(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del></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del>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del></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b>(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二十四条</b>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手续。</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六条</b> <del>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del></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del>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del>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条</b>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七条</b> <del>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del></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del>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del></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p>

	<p>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b>第三十三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b>第三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b>第三十三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p>	<p><b>第三十九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p>

<p>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b>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b>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b>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p>	<p><b>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p>

<p>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发生前述情形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采取必要、合法的措施追回被占用、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有义务返还、恢复原状或赔偿；</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b>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b></p> <p>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p>

<p><del>(六)</del>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del>(七)</del>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del>(八)</del>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del>(九)</del>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del>(十)</del>修改本章程；</p> <p><del>(十一)</del>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del>(十二)</del>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del>(十三)</del>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p> <p><del>(十四)</del>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del>(十五)</del>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del>(十六)</del>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议；</p> <p><del>(五)</del>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del>(六)</del>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del>(七)</del>修改本章程；</p> <p><del>(八)</del>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del>(九)</del>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del>(十)</del>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del>(十一)</del>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del>(十二)</del>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del>(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del></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del>(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del></p> <p><del>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del></p> <p><del>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del></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b>(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b></p> <p>(六)对<b>关联方或者</b>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p>	<p><b>第五十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p>

<p>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前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li> <li>(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 <li>(三) 提供担保；</li> <li>(四) 提供财务资助；</li> <li>(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 <li>(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 <li>(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 <li>(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li> <li>(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 <li>(十) 签订许可协议；</li> <li>(十一) 放弃权利；</li> <li>(十二) <del>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del></li> </ul>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前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li> <li>(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 <li>(三) 提供担保；</li> <li>(四) 提供财务资助；</li> <li>(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 <li>(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 <li>(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 <li>(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li> <li>(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 <li>(十) 签订许可协议；</li> <li>(十一) 放弃权利；</li> <li>(十二) <b>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b></li> </ul>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li> <li>(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li> <li>(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li> </ul>	<p><b>第五十一条</b>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li> <li>(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li> <li>(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li> </ul>

<p>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b>第四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五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五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经营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p>	<p><b>第五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经营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p>

<p>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b>第五十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p>	<p><b>第五十九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六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b>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四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六十二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del>(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del></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议联系方式；</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u>至少包括以下内容：</u></p> <p><del>(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del></p> <p><del>(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del></p> <p><del>(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del></p> <p><del>(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del></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六十四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b>第五十七条</b>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b>第六十五条</b>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五十九条</b>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六十七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六十条</b>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第六十八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第六十一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非法人</p>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p>

<u>组织单位印章。</u>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b>第七十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u>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u>	<b>第七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b>第七十四条</b>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现场</u>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b>第七十六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u>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u>  <u>（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u>  <u>（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u>  <u>（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u>	<b>第七十七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p><del>(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del></p> <p><del>(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del></p> <p><del>(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del></p> <p><del>(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del></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七十八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b>网络及其他方式</b>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del>(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报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del>分拆</del>、合并、变更公司</p>	<p><b>第八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b>解散和</b>变更公司</p>

<p>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del>(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del></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b>(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b></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b>(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b></p> <p><b>(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b></p> <p><b>(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p>
<p><b>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及关联股东回避情况。</p>	<p><b>第八十四条</b>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第八十一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b>3%</b>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会选举；</p> <p>(二) 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b>3%</b>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会选举；</p> <p>(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b>第八十六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b>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b>1%</b>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会选举；</p> <p>(二) 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b>1%</b>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董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监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会选举；</p> <p>(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b>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b></p>

	<p>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交易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b>第九十条</b>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交易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b>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b></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del>执行期满未逾 5 年</del>，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b>第九十七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p>

<p>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三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每届董事会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每届董事会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p>
<p><b>第九十四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p>	<p><b>第一百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p>

<p><del>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del></p> <p><del>(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del></p> <p><del>(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del></p> <p><del>(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议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del></p> <p><del>(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议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del></p> <p><del>(六) 未经股东大会议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del></p> <p><del>(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del></p> <p><del>(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del></p> <p><del>(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del></p> <p><del>(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del></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挪用公司资金；</b></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b>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p> <p>(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 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p>

<p>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u>董事会</u>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del>(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del>(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del></p> <p><del>(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del></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del>(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del></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del>(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del></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p> <p><del>(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del></p> <p><del>(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del></p> <p><del>(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del></p> <p>(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一)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二)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del>(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del></p>
---	--

<p>(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del>(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del></p> <p><del>(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del></p> <p>(五) 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b></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b>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b></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b>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p>

	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b>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p>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del>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del></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b></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  <b>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b></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del>(一) 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del>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b>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del>(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del></p>	<p>纠正；</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b>(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p>
<p>第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并妥善保存</b>。</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b>和全国股转公司</b>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b>编制财务会计报告</b>。</p> <p>上述<b>财务会计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b>披露年度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b>披露中期报告</b>。</p> <p>上述<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法规、<b>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del>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del></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b>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del>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del></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p>

25%。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b>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b>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u>以传真方式送出；</u></p> <p>(二) 以专人送出；</p> <p>(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u>(四) 以邮寄方式送出；</u></p> <p>(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	<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

<p>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b>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del>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del></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b>股东会</b>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b>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li> <li>(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li> <li>(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li> <li>(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li> <li>(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li> </ul>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li> <li>(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li> <li>(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li> <li>(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li> <li>(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li> </ul>

<p>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b></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七十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u>不得</u>分配给股东。</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b>将不会</b>分配给股东。</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u>应当</u>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u>公告</u>公司终止。</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清算组成员<u>应当忠于职守</u>，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p>

<p><del>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del></p> <p><del>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del></p>	<p>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 释义</b></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b>50%以上</b>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b>50%</b>，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 释义：</b></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超过百分之五十</b>的股东；<b>或者</b>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未超过百分之五十</b>，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u>公司登记机关</u>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u>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u>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低于”、“<b>超过</b>”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b>过</b>”、“<b>超过</b>”、“<b>不足</b>”、“<b>低于</b>”、“<b>多于</b>”不含本数。</p>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章程与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章程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

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二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

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三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一百八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股东及关联方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此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

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一节 概述

**第一百七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一百七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第一百七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及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九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应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做出安排。

##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三) 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的文化建设；
- (五)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 股东大会；
- (三) 网站；
- (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
- (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 投资者说明会和路演；
-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 其他方式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2024年7月1日，新《公司法》正式施行。为做好新《公司法》的贯彻落实工作，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则，全国股转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36件规则进行了修订。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参照《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板）》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 三、备查文件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